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

上　訴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法定代理人　戴明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戴明瑋為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4日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判決送達前變更為戴明瑋，有法務部109年7月14日法令字第000000000000號派令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0頁之13)，其於109年11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0頁之11)，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子絜